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42,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62,619.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37,375.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茶制药”）进行第一期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仙茶制药于2024年6月18日与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1998293	0.00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系甲方1子公司，作为甲方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甲方1负责督促并确保甲方2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英阳、李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4年6月8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4-033），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15:00，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庆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臧昆琼女士，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前期未收到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公司邮件等多种渠道向公司的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针对现场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李董：你好！七年多，自买入你司股票，每天都是非常沉疼的心情，哎哎哎！作为国企上市公司一把手，不仅要考虑企业发展，更要考虑中小股东的生存。四万多中小股东的存亡全在你手上。

1.五月份以来，多家机构研报称焦企已经扭亏为盈，你预计二季度公司业绩是否有所好转，计划采取何种措施尽快扭亏为盈？

2.公司200万吨焦炭新项目已建成投产，老厂区的设备和土地何时出售，将闲置资产盘活利用？

3.公司多次在年报中提到，将从公司、投资者、机构等方面加强市值管理，尽快使公司市值回归合理估值。多年过去了，公司市值一直在极低位反复震荡，目前市值甚至比2014年上证指数1800多点时还低，请问公司有何措施改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一直在围绕主业转型升级，打造核心竞争力，回报中小股东，2023年公司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并对股东实施现金分红予以回报，实现利润、创造价值是我们共同的追求，公司半年度业绩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2.老厂区的资产处置正在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3.公司股价走势受市场、投资心理等各种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坚持围绕战略做实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2：这么冷清，请问云煤2024年能不能盈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公司在积极采取措施，坚持围绕战略做实经营业务，努力落实发展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3：ESG相关表现与公司的未来发展息息相关。贵公司在华证得分较为一般，是CC，与行业平均相比较为普通。公司计划如何处理ESG风险？是否制定了具体的ESG指标改进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自2011年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共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3则。公司将持续深化ESG治理，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问题4：我也在贵公司投资几年了，就没有睡过一天好觉。公司啥时才能把吴清同志提出的保护中小投资者落实到实处，把公司市值搞上去？能不能把机构投资者，大户请进公司来调研，团结一致共谋公司发展大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深入贯彻新“国九条”等“1+N”政策文件是上市公司必须坚持的主题，也是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应遵循落实的政策，公司将通过聚焦主业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与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

问题5：现在股东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44615户。

问题6：上次公司200万吨项目融资时，有很多机构出价较低，并没有顺利购买到公司新增股票。最近公司股价连续下跌，公司能否主动再联系这些机构、个人投资者，在底部买入公司股票，共同维护公司市值良性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推进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1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否	17,000,000	否	否	2024/6/18	2025/6/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7.58%	1.16%	为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7,000,000	/	/	/	/	/	7.58%	1.16%	/

注：上表中“质押到期日”为预计时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解除登记日期为准。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明华	224,418,890	15.30%	55,500,000	72,500,000	32.31%	4.94%	0	0	0	0
合计	224,418,890	15.30%	55,500,000	72,500,000	32.31%	4.94%	0	0	0	0

4.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公司拟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虹	665,224,457	33.20
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47,785,000	7.37
3	张婷	85,025,402	4.24
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81,812,089	4.08
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5,400,000	2.76
6	张志宏	51,238,600	2.56
7	阎伟	11,065,900	0.5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7,533	0.48
9	陈刚	6,700,000	0.33
10	刘亚军	5,010,000	0.2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虹	665,224,457	33.20
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47,785,000	7.37
3	张婷	85,025,402	4.24
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81,812,089	4.08
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5,400,000	2.76
6	张志宏	51,238,600	2.56
7	阎伟	11,065,900	0.5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7,533	0.48
9	陈刚	6,700,000	0.33
10	刘亚军	5,010,000	0.25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Lubambe铜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金诚信关于拟收购Lubambe铜矿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自EMR Capital收购L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LCML”）80%股权及相关债权，从而取得赞比亚Lubambe铜矿80%的权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月21日、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并已取得LCML少数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及大部分监管审批（包括赞比亚矿业部批准、COMESA批准、中国商务部门、发改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备案及登记等），目前已经达到了买卖双方向LCML提供贷款的条件。

为了保障Lubambe铜矿生产稳定，本次交易卖方及买方根据协议约定，于2024年6月18日分别向LCML提供4,050万美元卖方贷款及2,000万美元买方贷款，用于偿还LCML已有的第三方优先级商业贷款，剩余资金将用于LCML的日常运营；同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LCML董事及高管进行了任命，自2024年6月18日起，有权就Lubambe铜矿的运营和管理直接作出决定。后续LCML日常运营中如有合理的资金需求，将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贷款的方式提供。

关于Lubambe铜矿的相关情况及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协议主要约定、交割先决条件及风险分析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收购Lubambe铜矿的公告》及《赞比亚鲁班比铜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

公司将继续推进股权变更登记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16,61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516,612股，占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斯信息”）股本总数的15.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3,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2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8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4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25,516,6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1%，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股份数量为3,516,612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首发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股份数量为22,00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莱斯信息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②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股东，对莱斯信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莱斯信息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③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斯信息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莱斯信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莱斯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516,61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51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15%，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13.4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11.62%	19,000,000	0
2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84%	3,000,000	0
3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4,841	1.48%	2,424,841	0
4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088	0.38%	617,088	0
5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4,683	0.29%	474,683	0
合计		25,516,612	15.61%	25,516,61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00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516,612	12
合计		25,516,6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39,289.6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浦东领驭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翅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昊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